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大师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激发广大钢结构工程建造者的工匠精神、提升钢结构从业人员责任心和荣誉感，促进钢结构行业施工安装、加工制作领域的技术进步、技术创新。中国钢结构协会决定开展钢结构大师评选工作。为保证评选工作在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大师以下简称“钢结构大师”是钢结构建造领域的最高荣誉称号，授予钢结构工程领域的工程技术人员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责任**

**第三条** 中国钢结构协会成立钢结构大师大师评选委员会，负责评选工作。评委会委员由工程院院士、协会专家等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2人、委员若干。

**第四条** 评委会设立“评审办公室”，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以及钢结构大师评选的组织工作，“评审办公室”设在中国钢结构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三章 申报要求**

**第五条** 钢结构大师应当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钢结构建造领域取得卓著成绩，在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高尚职业道德、强烈社会责任感以及高级技术职称(或相应执业资格)的中国公民；

2.累计从事钢结构工程工作（含研究生就读期间）20年以上（有特殊贡献者除外）；

3.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，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（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）；

4.为钢结构行业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、专业带头人，曾主持过至少3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（含境外项目）的研究、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检测及监理咨询等。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、同类型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（鲁班奖、詹天佑奖、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等），个人担任总负责人、总工程师（技术负责人）、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，以及担任过或正在担任钢结构企业的总工程师、总工艺师。

5.在技术创新、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，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中的三项：（1）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，一等奖或二等奖前五位；获得过省部级（含中国钢结构协会）科学技术一等奖前三位；（2）参加编制国家标准1部以上，或地方、行业标准2部以上；（3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；（4）钢结构领域专著，或发明专利（第1发明人）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、国际权威会议上发表过10篇以上学术论文（至少1篇SCI或EI）；（5）其他突出贡献者，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，3位以上院士推荐信推荐。

**第六条** 参加评选人员应符合钢结构大师评选标准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申报书，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书写推荐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凡已连续两次申报未入选的候选人，停止一次申报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钢结构大师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大师申报书》；

2.身份证、学位证、职称证、执业资格证；

3.业绩证明材料；

4.获奖证明材料；

5.发表论著、学术论文证明材料、专利证书等。

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（要求原件，身份证除外），装订成册,同时发送电子文本。

**第四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九条**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形式审查，合格者成为钢结构大师候选人。

**第十条** 首届钢结构大师评定人数不超过10人以后每届评定人数不超过5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，对上报钢结构大师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，采用无记名投票，得票数过三分之二且前五名者当选。若过三分之二的名单不足5名，不再补选。

**第十二条** 钢结构大师名单在相关媒体和协会网站上公示15天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** 利用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取钢结构大师称号的，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称号并不得再行申报。

**第五章 评审纪律**

**第十四条** 申报人不得有宴请、贿赂等有碍评选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行为，违反者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，不得收受申报企业、申报人的礼金、礼品。违反者将取消有关人员参与评审工作的资格，违法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审时实行回避制度。主审人不得与申报人在同一单位供职，推荐人不得评审被推荐人材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钢结构大师评审工作经费由协会承担，不向申请人及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为实现评选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自首届钢结构大师评选后，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中国钢结构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于2016年5月7日，经七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